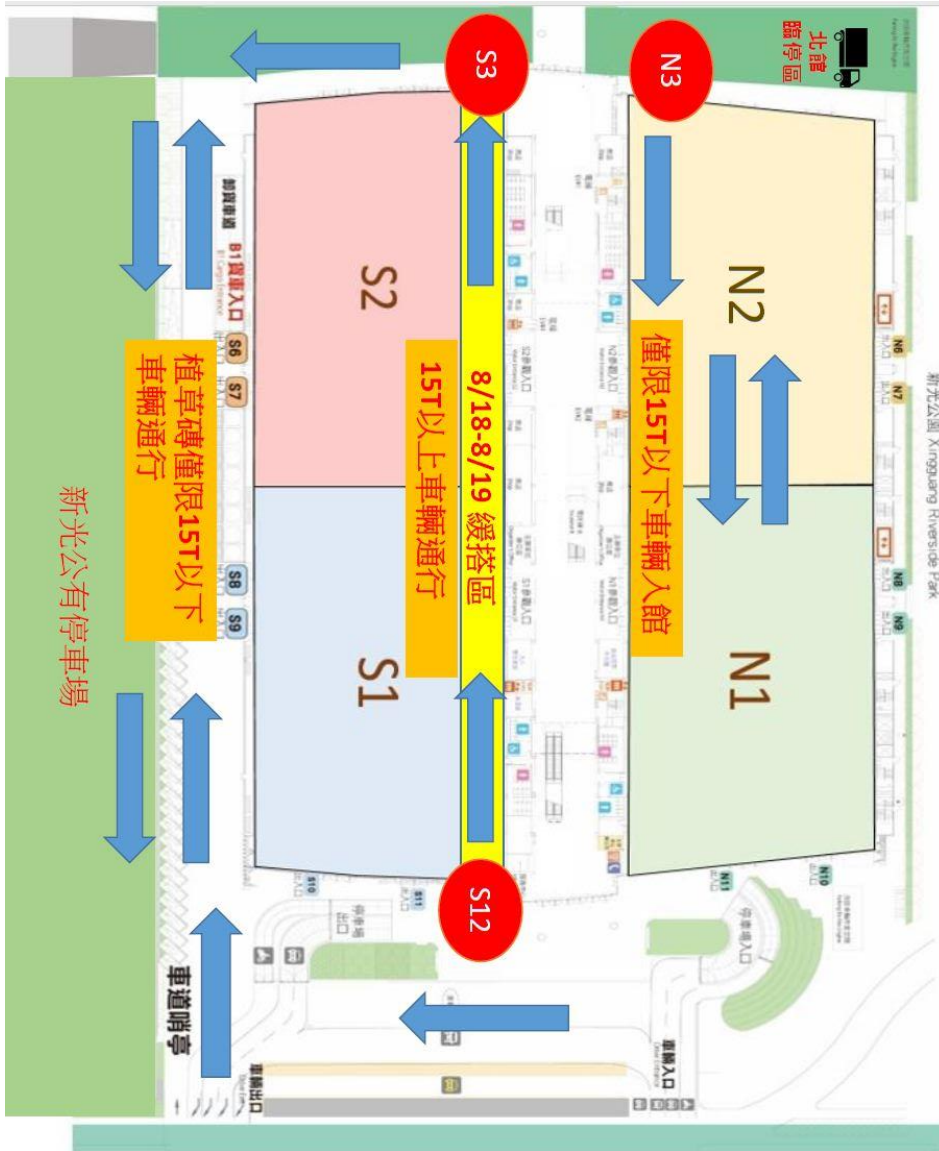


進場貨車出入動線圖

附件 1



Plascom及智慧物聯網展
進場動線及緩搭區說明

8/18 進場Plascom Day1
8/19 進場Plascom Day2

物聯網展Day1

*註：8/18-8/19 南館須保留
緩搭區

8/20 進場Plascom Day3

物聯網展Day2

*8/20緩搭區使用能進行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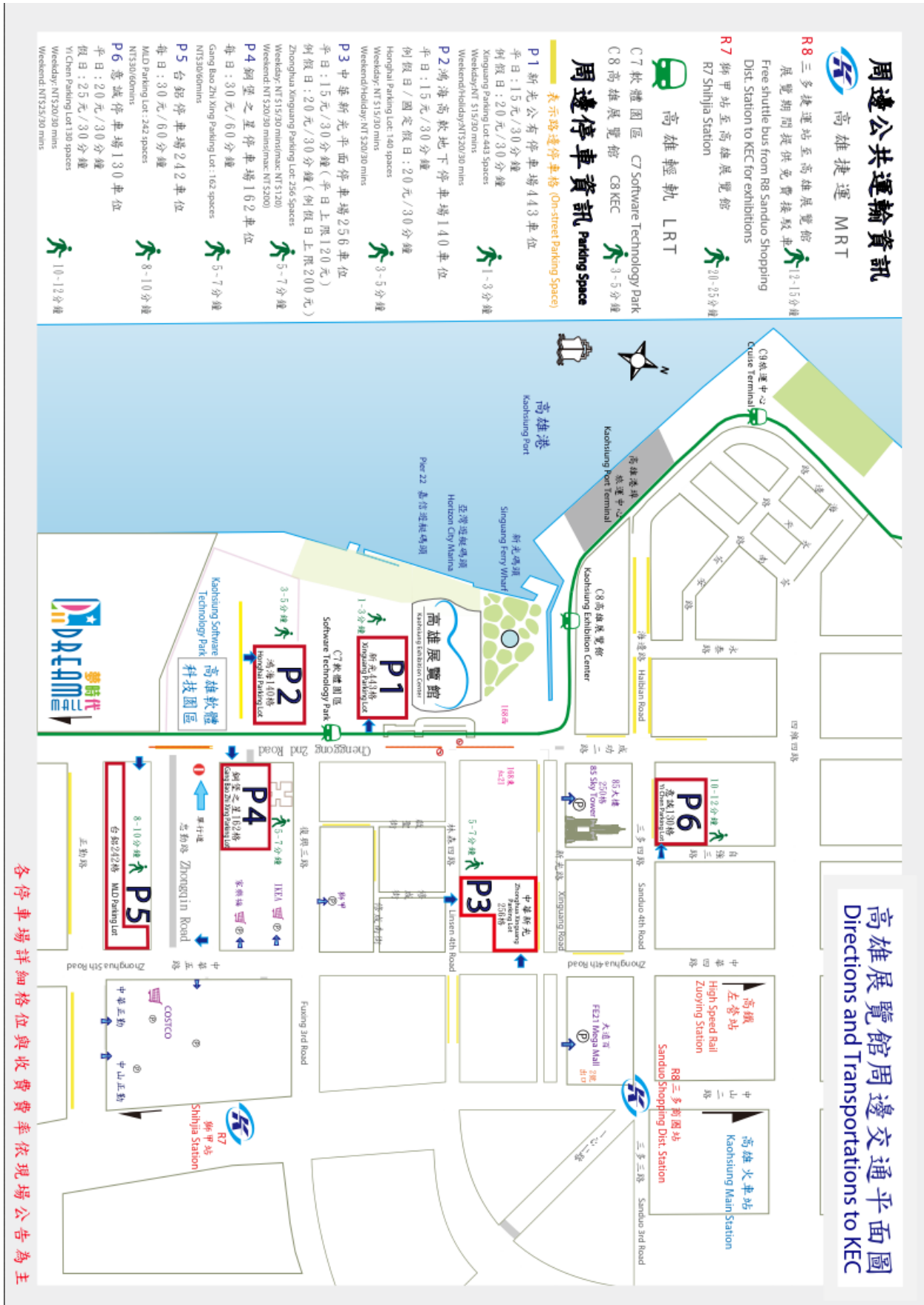
@車輛載重進場分流

15T以上車輛經S12入場由
S3門出

15T以下車輛經植草磚入
場由S3/N3門進

KEC 周邊交通平面圖及停車場

附件 2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六組 邱士菁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782

附件 3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 / 活動名稱：2019 年臺灣國際智慧物聯網應用展		
廠商現場聯絡人：	車輛牌照號碼：		
現場聯絡人手機：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貨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拖板車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兩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p>1. 申辦窗口：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25 噸以上；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15 噸以上，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主辦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高雄展覽館，高雄展覽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p> <p>3. 安全責任：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館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及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器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如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p> <p>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p> <p>5. 注意事項：</p> <p>(1)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或現場檢核人員認為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p> <p>(2)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須繳交入場車輛保證金後，始可進場作業。</p> <p>(3)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780)或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組(電話 07-213-1188·分機 137)。</p>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並遵守上述申請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掛號郵寄：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 廖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5568

附件 4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110V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5A、10A、15A、2KW、4KW、6KW、9KW、12KW、15KW、18KW、22KW·例：若申請電量為 3KW·則須申請 4KW。)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_____ KW = 合計 _____ 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φ 3W 220V 60HZ :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φ 4W 380V 60HZ :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C) 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φ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壓力約 3 公斤/平方公分)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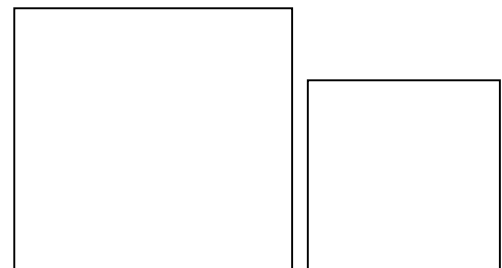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含當日)前郵寄申請表者·按標準收費。

(2) 7 月 20 日(含當日)至 7 月 29 日(含當日)前郵寄申請表者·須加付 20%逾期申請費。

(3)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即 7 月 29 日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4) 7 月 30 日(含當日)起申請者·須加付 30%追加申請費。(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高雄展水電申請單位】收。

(若攤位水電位置圖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掛號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不受理支票)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本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即 7 月 29 日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8.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9.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5568。Email: power5564@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71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給排水管	2,36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展場設備-高雄展覽館

一般用電 (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無附插座)。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電箱(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申請。



電箱於攤位示意圖



四分進水管 (1/2 英吋)



六分排水管 (3/4 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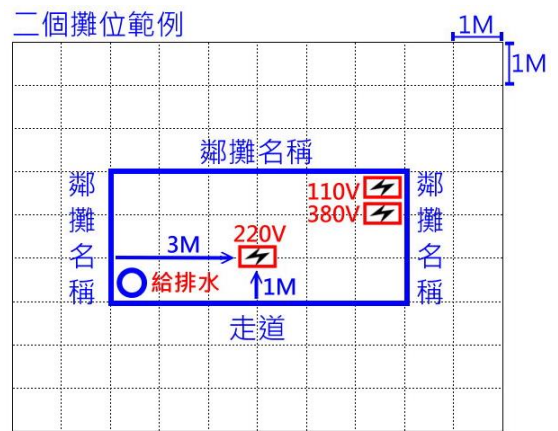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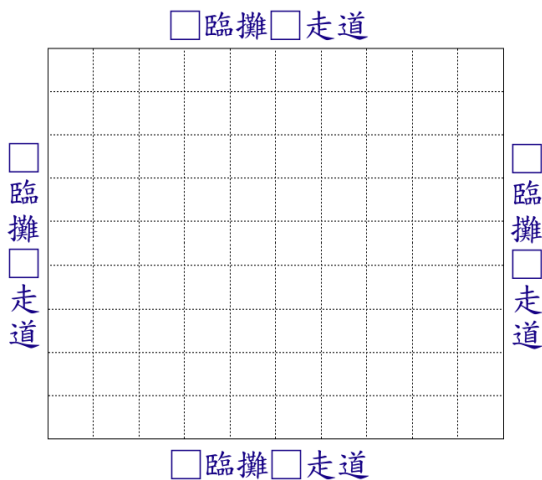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貴會裝設:

110V 電源箱、220V 電源箱、380V 電源箱、24 小時電源箱、給排水管。

請繪圖於下方或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以附件提供。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裝潢水電承包商：_____

- 附註：1.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所有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4.如有查詢請洽電話：(02)2725-5200，分機 5568。
 ※請於 **108 年 07 月 29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郵寄至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高雄展水電申請單位】收。

附件 5 裝潢承包商進場申請表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9 台灣國際智慧物聯網應用展(Smart IoT Taiwan, Kaohsiung 8/21-23)，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 (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請於 **7月19日前** 連同附件 5-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以掃描本文件 Email:alicek319@taitra.org.tw 或傳真到：(02)2725-1337，電話：(02)2725-5200，分機 2782 邱小姐收」。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參展商已繳交附件 5 及附件 5-1，即可於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17-2022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附件 5-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之 2019 台灣國際智慧物聯網應用展(Smart IoT Taiwan, Kaohsiung 8/21-23)，並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高雄展覽館網頁(<http://www.kecc.com.tw>)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臨時市內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戶籍/設籍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館 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高雄展覽館臨時電話, 得以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 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 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 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 抬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 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 掛號回郵信封, 逕寄: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二股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等收據, 請妥善保存, 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 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 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 07-3442310

附件 6-1 中華電信高雄展覽館臨時 FTTB 業務租用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設備號碼：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 寫與 附掛 電話 號碼 相同 之資 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展場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戶籍/設籍 地址					
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6M/2M	<input type="checkbox"/> 20M/5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SP : HINET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 元整。 ※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客戶 簽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理員	輸入員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接 線 費	1,500 元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合 計	3,000 元		

【租用高雄展覽館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 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或通信方式辦理。
- 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申請時·每路 FTTB 需繳交接線費 1,500 元·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共計 3,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月租費用以日計費。
-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二股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
- 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為確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07-3442310

附件 6-2 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高雄展覽館戶外展場、一樓南館、一樓北館、二樓空間及三樓空間。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PDA、Smartphone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 無線網路卡(PCMCIA、USB、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三、客戶端設備設定：

(一) 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如為內建無線網路卡請確認是否已啟用該程式。

(二)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三) 無線網路 SSID 為「KECC」；WEP 設為關閉(Disable)。

(四) 打開網路瀏覽器，至「網際網路選項」中的「隱私」將「快顯封鎖」取消。

(五) 至瀏覽器中「網際網路連線」，設定為「永不撥號連線」。

(六) 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檢查SSID 設定方法如下：

1 按「開始」→「設定」→「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到網路，然後跳到步驟5；

2 若為Win2000，請按「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Win XP，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網路連線」；

若為Win 98，請按「網路」，然後跳到步驟4。

3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內容」。

4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設定」或「內容」

5 確定無線網卡的設定當中，SSID(或ESSID)為「KECC」；會場使用的SSID均為KECC，如有抓到的SSID 為非KECC，表示這為會場中其他干擾來源之訊號，非展館提供的無線網路服務。

取消TCP/IP、IP 及DNS 指定設定：

1 按「開始」→「設定」→「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網路和共用中心」→「變更介面卡設定」

2 若為Win2000，請按「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Win XP，請按「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網路連線」；

若為Win 98，請按「網路」，然後跳到步驟4。

3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內容」。

在「一般」內選點「TCP/IP」將IP及DNS設定為「自動取得」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多人使用會有連線中斷情形)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資料時，請另申請 ADSL。

(二)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及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